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除段匡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